

第 5791 號公告

運輸署

道路交通條例 (第 374 章)  
(根據第 102B 條發出的公告)

駕駛改進學校指定的續期

現依據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第 102B(6)(a) 及 (8)(b) 條的規定公布，於 2008 年第 36 期第 6189 號政府公告所提及關於指定下列地點為駕駛改進學校的指定，已獲續期三年，由 2011 年 9 月 13 日起生效：

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397 號  
東區商業大廈 5 樓

工聯會職業再訓練中心有限公司為經營上述駕駛改進學校的東主。

運輸署署長黎以德